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

104BSMI-13

# 噴霧罐產品檢驗技術建置及 列檢可行評估之研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「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,請勿轉載」

標準檢驗局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: 林進祥 填表日期: 104 年 12 月 24 日						
研究報告名稱 噴霧罐產品檢驗技術建置及列檢可行評估之研究						
研究單位及	新竹分局/江榮信、張瓊瑤、	研究	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			
研究人 員	林進祥	時間	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			
	報告內容提	要				

#### 一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
人類日常生活中對於噴霧罐的需求無所不在,因其使用方便、簡單、快速,且具良好密封性及保護性,使得內裝產品形態不受影響, 其可廣泛應用於個人清潔用品、機械用品、家庭清潔用品及化工業產品等領域;其材質多由鍍錫鐵或鋁合金製成。

近年來,針對自動噴霧罐產品之使用安全方面,偶有消費者反映 擺放後噴霧罐罐體發生爆裂現象,造成生命安全威脅的可能。究其原 因,係噴霧罐罐底生銹,且罐身未標示保存環境之警語,若罐身設計 不佳或金屬材質較劣質,恐因保存不當之由,造成噴霧罐爆裂。不符 規格之自動噴霧罐商品對使用安全性有重大影響,且因噴霧罐耐壓程 度不易由外觀鑑別,更將使民眾對消費安全信心產生極大衝擊。

本局施政目標為商品安全化,故保障消費者權益,提高產品競爭力,向為本局所有同仁戮力以達的標的。適本分局第二課同仁有燃料容器檢驗經驗及相關設備爰提出本研究,其目的不僅欲建置本單位自動噴霧罐之檢驗能力及設備,以保障消費者安全,且研究成果亦可供

業界參考利用並改善產品製程,避免噴霧罐產品不符使用安全性,進 而提升產品品質,同時可作為本局未來是否列檢之參考,本研究報告 所獲結果預期效益如下:

- (一)、市購自動噴霧罐製品以國內外標準測試所獲結果,將可供 CNS 國家標準制(修)定及業者產品研發、改善之參考;
- (二)、建置噴霧罐產品之試驗設備,提供該產品是否符合要求規格之檢驗能力,以確保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之安全;
- (三)、因應自動噴霧罐之應用技術日新月異,建立未來本分局執行噴霧罐試驗之技術基礎;
- (四)、配合本局將該產品列檢,本分局為其產品檢驗之專業實驗 室。

#### 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首先蒐集國際標準(歐盟、GB)加以分析,並探討該標準與 CNS 國家標準差異性,然後經由市場購得之噴霧罐樣品,以本分局卡式罐 實驗室已建置之恆溫恆濕箱、恆溫水槽(氣密試驗)、耐壓試驗裝置、 電子天平、落下試驗機及烘箱等設備。依國內外標準測試方法實際測 試購樣之樣品,其探討重點為 (1)實驗室測試能力是否完備、(2)檢 測設備是否充足、(3)CNS 標準是否需修訂(4)測試過程檢測人員須注 意事項。

#### 三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本研究蒐集國內外三種標準,經探討各標準間之差異及由市購之 噴霧罐產品依標準規定實際測試結果,於測試過程所獲之心得及對產 品深入瞭解,其建議如下列

#### (一)、國家標準修訂方面:

- 1.目前噴霧罐最廣泛使用液化石油氣、二甲醚等兩種易燃性氣體 作為推進劑,而這兩種氣體極易燃燒,使用不慎很容易造成 傷害,建議 CNS 7180 標準可參照歐盟指令 75/324/EEC,增修 訂泡沫、慕絲及凝膠或糊狀物等易燃性之測試規定。
- 2.為避免噴霧罐拿取時發生掉落造成內容物洩漏情形,建議 CNS 3305 自動噴霧罐標準,可參照 GB 19521.13-2004 危險資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,增修訂落下試驗之規定。
- 3.CNS 3305 標準僅適用於金屬材料之噴霧罐,目前市面上銷售之噴霧罐材質具有多樣性,已不只限於金屬材料,為符合界業及民眾引用之需求,建議 CNS 3305 標準參照歐盟指令75/324/EEC及 GB 19521.13 標準,增訂玻璃及塑膠製品之項目。
- 4.CNS 3305 標準規定氣密試驗,係在 45 ℃溫水浸漬 3 分鐘,而
  GB 19521.13 標準要求在(55 ± 1)℃環境下連續 30 分鐘進行試驗,為提升國內產品之安全性,建議 CNS 3305 標準氣密性試

驗項目參照 GB 19521.13 標準加以修訂。

- 5.CNS 3305 標準保存試驗係將樣品放置於55 ℃之恆溫槽浸漬一個月,試驗時間過於長久,建議參照 GB 19521.13 標準,修訂將樣品放置於防爆烘箱,設定溫度(55 ± 1)℃,保持時間 18 小時,然後檢查容器是否產生破裂或瓦斯洩漏情形。
- 6.CNS 3305 標準對於氣密性試驗,規定有空罐氣密(洩漏)試驗及成品氣密性試驗兩項,可合併為一項。建議 CNS 3305 標準參照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 標準修訂,僅測試成品之氣密性試驗。

#### (二)、使用者注意事項:

- 1. 使用者在購買噴霧罐時應注意商品是否有完整標示,經查本 次試驗樣品均有標示,惟標示內容均不符合標準之規定,故 建議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有完整標示。
- 2.噴霧罐所使用之推進劑大多為可燃性氣體,內容物噴出時會合併噴出具有可燃性的推進劑。當內容物噴出物為慕絲及泡沫,推進劑因受慕絲及泡沫包覆,則會逐漸釋出,故使用噴霧罐時應遠離火源。
- 3. 噴霧罐產品不適合放置於高溫環境中,如汽車、摩托車置物 箱,可能因為熱而使內容物的體積膨漲(推進劑氣化),造成罐

體無法承受過高壓力而爆裂。

- 4. 噴霧罐產品,應遠離火源,更不可對著火苗噴出,因推進劑 大部分為液化石油氣(烷類),其為極易燃燒的氣體。特別是在 密閉環境中使用如車內,應避免抽煙、點燃打火機等危險行 為。
- (三)、CNS 7180 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,本次研究使用之試 驗係選用火焰噴射試驗法,該項試驗容器內容物具可燃性,測 試過程必須在較大及通風良好之空間進行,並注意安全。

#### 四、結論

國家標準 CNS 3305「自動噴霧罐」修訂日期 70 年 6 月 18 日及 CNS 7180「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」制定日期 70 年 3 月 18 日,該兩件標準制(修)定至今已超過 30 年,該段時間噴霧罐產品已有相當大的變化,如材質、強度及形狀等,故民國 70 年制訂之標準已不適合現在產品之需求,該標準有必要儘速修訂。

本單位卡式罐及登山罐試驗實驗室,目前為國內該產品唯一之試 驗實驗室,其實驗室已累積 10 幾年之檢驗經驗。因應噴霧罐多年來 已普遍廣泛使用於民眾日常生活中,該產品之測試有其需求性,經查 國內目前尚無該產品之試驗實驗室。本次研究所建立之測試技術將可 提供業者受託試驗之需求,協助提升產品之品質,引領國內產業之發 展。

噴霧罐應用範圍十分廣泛(如食品噴霧、藥品噴霧、建築用噴霧、 機動車保護噴霧、家庭用噴霧及工業噴霧等),該產品內容物具可燃 性,尤其當容器存放不當,放置高溫環境時容器壓力將升高,可能產 生爆裂,如同小型爆裂物,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噴霧罐之安全,將噴霧 罐列入應施檢驗品目實有其必要性,但本分局之檢驗能量有限,建議 考量與民眾生活起居較相關之噴霧罐優先列檢(如空氣清新劑、髮 膠、除汗除臭劑、防曬劑...等)。由於本單位已經累積多年卡式罐及登 山罐燃料容器檢驗之技術及經驗,藉由此次研究機會建置噴霧罐之檢 驗技術能力,足以承擔該產品列檢之工作。另不同罐體之耐壓試驗設 備及噴霧罐易燃性試驗之防護設備,未來本單位將編列經費購置,使 噴霧罐試驗之設備更加完善。

# 目 錄

自行研	开究報告?	提要表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I
目錄.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 •	VII
表目錄	柒	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IX
圖目錄	柒	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X
臺、育	<b>前言</b>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
貳、石	开究動機.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	 		2
參、哨	實霧罐的	構造及	製造.		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3
_	產品料	劑的配	製			 		4
二	· 灌裝					 		4
三	、檢測					 		6
肆、核	<b>放</b> 驗標準/	及試驗	設備。		• • • •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7
_	、檢驗標	準				 		7
=	、國內、	外標準	差異性	生之探	討	 		18
三	、試驗所	需使用	之儀器	<b>器及設</b>	. 備	 		19
伍、則	<b>構進行</b>	測試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 		20
_	、測試樣	品				 		20
=	、測試項	目	• • • • •			 		21
= -	、 様 品 測	試丝果						21

陸	` ;	建	議	事	項					•		•	 •	 		•	 •	•		•		 •	•	 . 29
	_	`	國	家	標	準	修	言	「ブ	7 [	面.	•	 •		 		 •		•		•	 •		 . 30
	二	`	使	用	者	注	意	:事	ij	<b></b> .		•	 •		 •				•			 •		 . 31
	三	`	試	驗	注	意	事	項	į.			•	 •		 •		 •		•			 •		 . 32
柒	. ` ,	結	論.	•	• •					•		•		 	 	•	 	•		•	•	 	•	 . 32
捌		參	考	文	獻									 	 		 					 		 . 34

# 表目錄

表 1	玻璃容器在 20 ℃ 時內壓10
表 2	塑膠容器在 20 ℃ 時內壓10
表 3	國內外標準訂定適用範圍、材料及測試項目差異表.19
表 4	試驗儀器及量測規範15
表 5	試驗樣品之資料20
表 6	CNS 3305 試驗項目及樣品試驗結果22
表 7	樣品之試驗壓力及破裂壓力24
表 8	歐盟指令 75/324/EEC 試驗項目及樣品測試結果25
表 9	GB 19521.13 試驗項目及試驗結果

# 圖 目 錄

圖	1	噴霧罐構造35
昌	2	噴霧罐構造—內袋式35
圖	3	三片式噴霧罐36
昌	4	一片式噴霧罐36
昌	5	三片式內袋型噴霧罐37
昌	6	市購噴霧罐樣品37
圖	7	樣品 1、238
圖	8	樣品 3、438
圖	9	樣品 5、639
圖	10	樣品7、839
圖	11	樣品 9、1040
圖	12	樣品 11、1240
圖	13	氣密試驗設備41
圖	14	耐壓試驗設備41
圖	15	恆溫恆濕箱42
圖	16	噴霧罐內壓量測設備42
圖	17	落下試驗設備43
圖	18	手動耐壓試驗設備43

圖 19	噴霧罐內壓量測	44
圖 20	落下試驗噴霧罐變形	44
圖 21	噴霧罐(樣品 1)易燃性試驗(60 cm)	45
圖 22	噴霧罐(樣品 2)易燃性試驗(30 cm)	45
圖 23	泡沫型噴霧罐(樣品 9)易燃性試驗	46
圖 24	噴霧罐(樣品 5)變形	46
圖 25	噴霧罐(樣品 6)變形	47
圖 26	定量型噴霧罐	47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 《噴霧罐產品檢驗技術建置及列檢可行評估之研究》 壹、前言

人類日常生活中對於噴霧罐的需求無所不在,因其使用方便、 簡單、快速,且具良好密封性及保護性,使得內裝產品形態不受影 響,其可廣泛應用於個人清潔用品、機械用品、家庭清潔用品及化 工業產品等領域;其材質多由鍍錫鐵或鋁合金製成,尤其鍍錫鐵類 的馬口鐵可耐高溫、高壓且保護性好,且具優良的機械性能及高度 加工性之特性,尤其特別適合用於製作高壓充填之噴霧罐。然而在 不當的外在保存環境影響下,致使噴霧罐之罐體易生銹腐蝕,進而 產生爆裂現象,是造成安全疑慮之一大缺點。近期部分噴霧罐產品 為降低潮濕環境造成之銹蝕現象,將罐體由接縫設計改成無接縫設 計,期望有效改善罐體之耐蝕性。另業者為增加使用用途,針對罐 體型式及推進劑做調整,發展出新型內袋式高壓噴霧罐產品,將推 進劑從有毒性之溶劑改以空氣充填,使噴霧罐產品應用形態更益多 元,惟其仍需留意結構設計是否具一定程度之耐壓性能。

為確保使用高壓噴霧罐之安全可靠性,針對不同用途之高壓噴霧罐產品,我國 CNS 國家標準訂有 CNS 3305「自動噴霧罐」、CNS 7179「噴霧容器檢驗報告總則」、CNS 7180「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

測定法」及 CNS 7181「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」;此產品之檢驗國家標準雖已制定,惟檢驗技術及設備受限,本局目前尚未列入應施檢驗品目,為提升該產品品質及保護消費者安全,建置檢驗技術及考量列入強制檢驗有其必要性。

#### 貳、研究動機

近年來,針對自動噴霧罐產品之使用安全方面,偶有消費者反映擺放後噴霧罐罐體發生爆裂現象,造成生命安全威脅的可能。究其原因,係噴霧罐罐底生銹,且罐身未標示保存環境之警語,若罐身設計不佳或金屬材質較劣質,恐因保存不當之由,造成噴霧罐爆裂。不符規格之自動噴霧罐商品對使用安全性有重大影響,且因噴霧罐耐壓程度不易由外觀鑑別,更將使民眾對消費安全信心產生極大衝擊。

隨著噴霧罐的普遍使用,日本過去五年,有近50起的火災案件 是因為噴霧罐裡的可燃性氣體引火而造成事故發生,日本國民生活 中心更曾進行一項實驗,在假人模型噴上冷卻噴霧後,把點燃的打 火機加以靠近,沒想到假人身上的衣物立刻起火燃燒,而不到十秒, 整個假人都被火舌吞噬。噴霧罐引發的火災事故之所以會增加,與 現在使用的推進氣體幾乎具有可燃性,使用噴霧罐前,務必詳細閱 讀瓶身上的安全注意事項,避免災禍發生。 本局施政目標為商品安全化,故保障消費者權益,提高產品競爭力,向為本局所有同仁戮力以達的標的。適本分局第二課同仁多 具機械領域相關學經歷,並有燃料容器檢驗經驗及相關設備,爰提 出本研究其目的不僅欲建置本單位自動噴霧罐之檢驗能力及設備, 以保障消費者安全,且研究成果亦可供業界參考利用並改善產品製 程,避免噴霧罐產品不符使用安全性,進而提升產品品質,同時可 作為本局未來是否列檢之參考,本研究報告所獲結果預期效益如 下:

- 一、市購自動噴霧罐製品以國內外標準測試所獲結果,將可供 CNS 國家標準制(修)定及業者產品研發、改善之參考;
- 二、建置噴霧罐產品之試驗設備,提供該產品是否符合要求規格之 檢驗能力,以確保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之安全;
- 三、因應自動噴霧罐之應用技術日新月異,建立未來本分局執行噴 霧罐試驗之技術基礎;

四、配合本局將該產品列檢,本分局為其產品檢驗之專業實驗室。

## **參、噴霧罐的構造及製造**

噴霧罐是指由閥門、容器、內裝物(包括產品、推進劑等)組成的完整壓力包裝容器(如圖 1),當閥門打開時,內裝物以預定的壓力、按控的方式釋放,噴霧罐具有使用方便、良好的密封性、內

装物品形態限制以及使用安全等特性。

大部分噴霧罐容器本體由三片式組件經焊接、壓接等技術熔接 而成(如圖 3),其材料為耐蝕性的金屬材料(一般使用馬口鐵)。由於 製造技術提升,有製造一片式抽伸之一體成型無縫容器其材料為鋁 合金,使用於個人清潔用品、家庭清潔用品及化工業等產品(如圖 4)。

噴霧罐之產品料劑的配製、物料和推進劑的灌裝及質量檢測等 三部分如下。

#### 一、產品料劑的配製

按照各種產品的性能用途和使用要求進行料劑的配製,是專門的技術領域。

#### 二、灌裝

- (一)一般灌裝方法,內裝產品與推進劑的灌裝有三種方法。
  - 1.冷凍灌裝法:是充填非含水產品的最早方法,目前用得很少。 把產品冷凍,放入容器中,然後加入一定量的冷卻推進劑,再 儘可能快地裝上閥門,同時把捲邊封好。完成包裝後放入熱水 槽中檢漏。
  - 2.閥門壓入法:這是最常用的灌裝法,即噴霧包裝裝配密封完成 後,由專用裝置將推進劑和料劑混合液通過閥門加壓灌入。

3.蓋下灌裝法:含水分的產品不能用冷灌法,可用壓力充入法,即在加入推進劑前,在室溫下裝入濃縮物料,並將閥門定好位置。在密封閥門之前,用微量推進劑放入容器中將原有空氣逐出,然後再將大量推進劑通過閥桿壓進罐體。閥門捲邊之前,將推進劑從閥蓋下快速注入。

#### (二)其他噴霧包裝的灌裝方法

1.壓縮空氣作推進劑的灌裝法利用壓力平衡原理進行衝擊灌 裝。

有一種邊充氣邊振搖的灌裝機(1996 年 BWI 製造的 KP-Aerofill機),邊充灌邊振搖可防止壓縮空氣灌裝結束後滯留在閥門導管中,以免當第一次啟用時被噴出,可促進其在 料劑中充分吸收。

### 2.二元包裝系統灌裝法

- (1)囊閥型(襯袋型):先用蓋下灌裝法裝入推進劑,同時將囊閥 固定在罐口,再將物料經閥門壓入囊中。
- (2)活塞型:先將劑料裝入活塞上部罐中,封上閥門後將推進劑 自罐底小孔充入罐中活塞下部空間,隨即壓入小孔膠塞。

#### 3.後泡膠灌裝法

後泡膠(Post Foaming Gel)是一種混有低沸點發泡材料的凝膠

(26°C沸點),異戍烷和異丁烷(9:1)混合物,加到產品中輕輕搖動即可噴出泡沫狀膠體。

#### 三、檢測

- (一)水浴檢漏法:主要靠人工的檢測方法,對於馬口鐵罐,靠磁性 引導原理,使鐵罐產品在水浴槽中行進並檢查是否洩漏。對於 鋁罐需以帶鐵器的塑料套或傳送夾具使之在水浴槽中行進並 檢漏。
- (二)電子檢漏法:1993 年推出一種電子檢漏儀,可檢測出 0.003 ml 量的推進劑洩漏。
- (三)測壓檢漏法:1996 年推出新一代測壓檢漏機,此法方便、快速、可靠,可在一個週期內完成三個動作:檢查罐口有無變形, 是否密封;將罐肩與檢測密封口之間的空氣抽出,至壓力為零; 量測 2-3 秒,若密閉空間的壓力≥150 Pa,表示容器罐有洩漏。
- (四)聲納檢漏法:利用受壓容器及管道洩漏時會產生的雜訊,將其 放大來探測很小痕跡量的洩漏。

噴霧罐通常以沸點略低於室溫的氣體作為推進劑,早期使用不可燃的氟氯氣體,隨著氟氯氣體會破壞地球臭氧層,使紫外線直接照射地表造成地球暖化,因此在1987年簽訂《蒙特婁議定書》決定廢止氟氯碳化物的生產與使用,故目前被廣泛使用的

是液化石油氣、二甲醚等兩種可燃性氣體作為推進劑。因此, 使用噴霧罐產品,務必詳細閱讀瓶身上的安全注意事項,避免 發生火災。

#### 肆、檢驗標準及試驗設備

一、檢驗標準

本報告蒐集之噴霧罐試驗標準有 CNS 國家標準、歐盟指令及大 陸 GB 標準等,其試驗規定敍述如下:

- (一)CNS 國家標準:我國對於噴霧罐試驗所訂定之相關標準有 CNS 3305 「自動噴霧罐」、CNS 7179「噴霧容器檢驗報告總 則」、CNS 7180「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」及 CNS 7181 「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」等,其適用產品範圍、定義、材料及 試驗項目如下:
  - 1. 範圍:適用於容量在 700 ml 以下裝有液化或加壓氣體,用以噴撒液體或固狀粉末,並不得回收再利用之自動噴霧罐 (Aerosol dispensers)。
  - 2. 自動噴霧罐定義:係一種噴撒液體或粉末之容器,有一停止閥 (valve)內裝填藥液及大於大氣壓力之推進劑,經使用者按壓 即由噴嘴噴出者。
  - 3材料:噴霧罐應以下列材料製成。

- (1)電鍍錫或熱浸鍍錫鐵皮或鍍鉛錫鐵皮。
- (2) 鋁或鋁合金。
- 4. 空罐氣密(洩漏)試驗:取液化石油氣(壓力 4.5 kgf/cm²在 20 °C)約10至20g充填進入夾好閥在45°C恆溫水槽放置2小時,檢視是否洩漏。
- 5. 成品氣密(洩漏)試驗:於45°C溫水浸漬3分鐘,檢查是否有 冒泡或洩漏。
- 6. 耐壓試驗:用水槽或耐壓試驗機(水壓泵)加壓灌水進入罐內部, 其壓力在12.8 kgf/cm²以下不變形,及壓力在14.8 kgf/cm² 不破裂者為合格。
- 保存試驗:樣品放置於55°C之恆溫槽浸漬一個月,能保持完整不漏氣為合格。
- 8. 可燃性試驗:噴霧罐產品可燃性測定法有下列三種:
  - (1)火焰噴射試驗(Flame projection test):先行調整噴霧罐之溫度為(21 ± 0.5)℃,然後將噴霧罐於距離火源 150 mm 處,按下噴嘴,進行噴霧 4 秒,使噴霧穿過 50 mm 火焰頂端 三分之一處,注視噴霧是否點燃並記錄之。
  - (2) 塔格氏敞杯閃點試驗(Tag open-cup flash point test): 於試驗裝置之敞杯內裝載已冷卻之配方至一定高度,並使用

裝置內水平儀測定之,使供試驗液體之溫度上升速率約為1 ℃/min,而於此1 ℃溫度之間隔中將試焰橫掃過開口杯面, 直到樣品溫度上升至-6.5 ℃完全蒸發時為止,然後記錄試 樣之閃點。

(3)密閉桶試驗(Closed drum test):先行調整噴霧罐之溫度為 (21 ± 0.5)℃,將圓桶(桶頂開口,容量為 208 dm³)側放, 距桶兩端中央處,靜置一金屬底座,將蠟燭插上。點燃蠟燭並封緊閉蓋,然後搖動噴霧罐,將噴霧罐置於25 mm開口處,並直接噴霧入桶內,噴霧方向直接瞄準桶底之中央,噴霧持續至發生爆炸(點燃),或噴60秒(未點燃);兩種情況選擇其中較早發生之情況,然後記錄之。

#### (二)國外標準

- 1. 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噴霧罐(Directive 75/324/EEC aerosol dispensers)。
- (1)範圍:適用於金屬容器容量在 1000 ml 以下、玻璃容器容量在 220 ml 以下及塑膠製容器容量在 150 ml 以下,裝有液化或加壓氣體,用以噴撒液體或固狀粉末,並不得回收再利用之自動噴霧罐。
- (2)名詞定義:對於容器壓力、測試壓力、破裂測試壓力、易

燃內容等名詞加以定義說明。

A. 容器壓力:指噴霧罐(內含液化氣)的內部壓力,金屬容器在50°C時,噴霧罐的內壓不得大於12 bar。玻璃容器在20°C時,噴霧罐的內壓如表1;塑膠製容器在20°C下,噴霧罐的內壓如表2。

表 1 玻璃容器在 20 ℃時內壓

總容量	總混合物的液化氣重量百分比							
総合里	20%	50%	80%					
50~80 ml 以下	3.5 bar	2.8 bar	2.5 bar					
80~160 ml 以下	3.2 bar	2.5 bar	2.2 bar					
160~250 ml 以下	2.8 bar	2.1 bar	1.8 bar					

表 2 塑膠容器在 20 ℃時內壓

總容量	總混合物的液化氣重量百分比							
総合里	20%	50%	80%					
50~70 ml 以下	1.5 bar	1.8 bar	1.25 bar					
70~150 ml 以下	1.5 bar	1.5 bar	1.0 bar					

#### B. 測試壓力:

- a. 金屬容器:先將燃料容器放置恆溫水槽中,量測其在50℃時產生之內壓力,取該容器內壓力的1.5倍或10bar(二者取較大者)為測試壓力。
- b. 玻璃容器及塑膠製容器,測試壓力為 10 bar。

#### (3)耐壓試驗

A. 金屬容器: 需執行金屬容器變形及破裂等2項之測試,其測

#### 試規定如下:

- a.變形測試:容器耐壓強度以測試壓力進行試驗,其容器不可產生變形及洩漏(測試壓力為10 bar或1.5倍50 ℃內壓,以二者取較大者)。
- b. 破裂測試:容器以測試壓力之 1.2 倍進行試驗,不可產生破裂或洩漏。
- B. 玻璃容器及塑膠製容器:容器耐壓強度以測試壓力進行試驗,其容器不可破裂及洩漏(測試壓力為10 bar)。
- (4)容器氣密試驗:將容器浸没於水槽中,加熱至50°C維持 30分鐘,之後25秒內容器不可產生氣泡。

#### (5)可燃性試驗:

- A. 點火距離試驗:先行調整噴霧罐之溫度為(20±1)℃,然後 將噴霧罐於距離火源150 mm之間隔距離,按下噴霧罐噴嘴, 進行噴霧5秒,使噴霧穿過40~50 mm火焰頂端三分之一 處,注視是否點著火焰並記錄之,重複前述步驟測試300、 450、600 mm之間隔距離,注視是否點著火焰並記錄之。
- B. 密閉空間點火試驗:先行調整噴霧罐溫度為(20 ± 1)℃,將圓桶(桶頂開口,容量為 200 dm³)側放,距桶兩端中央處, 靜置一金屬底座,將蠟燭插上。點燃蠟燭並封緊閉蓋,搖

動噴霧罐後,直接噴霧入桶內,噴霧方向直接瞄準桶底之 中央,噴霧持續至發生點火及記錄之。

- C. 噴霧罐泡沫易燃性試驗:噴霧罐其噴出物為泡沫、慕絲、凝 膠或糊狀物等內容物時執行此項試驗,其試驗係將噴霧罐 噴出泡沫(慕絲、凝膠或糊狀物)約5g於玻璃基板上,於5 秒內用點火源(蠟燭、蠟錐度、火柴或打火機)點火,觀 察噴出的泡沫、凝膠或糊狀物是否持續燃燒,燃燒之火焰 保持至少兩秒,高度至少40 mm。
- 2. 大陸 GB 19521. 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 範。
- (1)範圍:適用於除打火機、點火槍以外,容量不大於 1000 ml、 壓力不大於 1.2 MPa(12 bar)之小型氣體容器的安全規範。
- (2)名詞定義:小型氣體容器係指裝有壓縮氣體、液化氣體或 加壓溶解氣體的一次性使用之金屬、玻璃或塑膠製品,能 承受不大於1.2 MPa(12 bar)壓力,且容量不大於1000 ml 的容器,如可燃氣體充灌容器、氣霧罐等。
- (3)一般要求:須有防止意外排放的保護裝置,危險標誌及遠離兒童警告標示。
- (4) 氣密試驗:試驗樣品放置於恆溫水槽中(全部樣品浸没水面

下 5 cm),以不超過 5 °C/min 速度將溫度升至(55±1)°C,保持 30 min,全部樣品不可發生洩漏或永久變形(塑膠小型氣體容器可以因變軟而變形,但不可洩漏)。

- (5)耐壓強度:先將試驗樣品內之內容物全部排空,在樣品上 打孔(直徑 3.06mm)將樣品置於水中,以不超過 150 kPa/s 速度施加氣壓於小型氣體容器至 1.4 MPa,維持 10 秒後, 不可發生洩漏及爆裂情形。
- (6)溫度試驗:試驗樣品放置於防爆烘箱,試驗溫度和時間可 選擇下列條件之一:

溫度(38 ± 1)℃,時間182天;

溫度(50 ± 1)℃,時間100 小時;

溫度(55 ± 1)℃,時間18 小時;

將樣品取出烘箱,在溫度(23 ± 2)℃條件下保持10 小時, 檢查樣品不可出現會導致內裝物全部洩漏之破損。

- (7)落下試驗:自高度 1.8 m 位置自由落下,每個樣品測試 3 次(樣品落下方向分別為垂直向上、垂直向下及水平位置), 樣品不可破損及洩漏。
- 二、國內、外標準差異性之探討

經探討 CNS 3305、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-2004 等三種標

準對於噴霧罐訂定適用範圍、材料及測試項目差異如表 3 , 有關各標準間差異分析如下:

表 3	國內外標準言	T定適用範圍	、材料及	測試項目	差里表
12.0				(M) (M) (H) (H)	たがル

項目	CNS 3305	75/324/EEC	GB 19521.13
適用範圍	0	0	0
材料	0	0	0
氣密性試驗	0	0	0
耐壓試驗	0	0	0
保存(温度)試驗	0	×	0
落下試驗	X	Δ	0
易燃性試驗	0	X	×

備註: ○:有要求; ※:未要求; △:部分要求

#### (一)適用範圍:

CNS 3305 標準適用於容量在 700 ml 以下裝有液化或加壓 氣體,用以噴撒液體或固狀粉末,並不得回收再利用之自動噴霧罐。在 20 ℃時,其罐內壓力不得大於 4.5 kgf/cm²,在 55 ℃時,其罐內壓力不得大於 12.6 kgf/cm²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- 噴霧罐規範適用於金屬容器容量在 1000 ml 以下(在 50 ℃時壓力在 12 bar 以下)、玻璃容器容量在 220 ml 以下(裝填液化氣其 20 ℃壓力如表 1)及塑膠製容器容量在 150 ml 以下(裝填液化氣其 20 ℃壓力如表 2);GB 19521.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適用於除打火機、點火槍以外,容量不大於 1000 ml、壓力不大於 1.2 MPa(12 bar)之小型氣體容器的安全規範。

由訂定適用範圍可知國內外三種標準,均有對罐體容量範圍加以限制,而 CNS 3305 標準僅範圍於金屬製容器,至於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 對於噴霧罐在罐體材料方面涵蓋範圍較為廣泛;三種規範均清楚說明噴霧容器是不可再次充填。

#### (二)材料

CNS 3305 標準要求噴霧罐本體及容器閥蓋都必須是金屬 材料,其材質可為電鍍錫、熱浸鍍錫鐵皮、鍍鉛錫鐵皮、 鋁或鋁合金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 對於 容器之材料則可為金屬材質、玻璃及塑膠材質均可使用; 惟三種標準皆有要求在使用與儲存時,對於各種受力、受 熱與化學的環境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抵抗能力。

#### (三)氣密性:

噴霧罐為避免在高溫環境下,容器內部壓力升高,使容器 閥與密合墊無法正常密合,造成洩漏情形。CNS 3305 標準 要求在 45°C溫水浸漬 3分鐘進行氣密試驗,然後判定是否 產生洩漏之情形,該測試方法係於水中浸漬連續 3分鐘, 檢視容器不可產生氣泡作為判定依據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將噴霧罐浸没水槽中,並加熱至 50°C及加熱 時間 30 分鐘,然後 25 秒內,檢視容器不可產生氣泡; GB 19521.13 標準係要求噴霧罐在(55 ± 1)℃環境下執行 30 分鐘氣密試驗,容器不可產生洩漏或永久變形。由前述三種標準訂定氣密性試驗方法比較,以 GB 19521.13 標準要求在(55 ± 1)℃環境下連續 30 分鐘內容器不可產生氣泡,其氣密試驗符合性要求較高,可為各標準訂定之參考。

#### (四)耐壓試驗:

有關噴霧罐耐壓性之試驗,CNS 3305 係以耐壓試驗機(水壓泵)將水壓入容器內,測試容器內壓力在 12.8 kgf/cm²以下不可產生變形,另壓力在 14.8 kgf/cm²時容器不可產生破裂及洩漏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要求噴霧罐 50℃時內壓的 1.5 倍壓力或 10 bar(取二者較大者)作為測試壓力,以水壓測試 30 秒,容器不可變形或洩漏;然後再以 1.2 倍的測試壓力,測試 30 秒,容器不可變形或洩漏;然後再以 1.2 倍的測試壓力,測試 30 秒,容器不可產生破裂或洩漏;GB 19521.13標準係將噴霧罐加壓至 1.4 MPa(14 bar),在水中保持 10 秒,不可產生洩漏及爆裂。經由前述對於標準之比較,歐盟指令 75/324/EEC 適用各種用途噴霧容器,故以 50 ℃時之內壓,再考量其安全係數,作為耐壓測試壓力,研判係該適用金屬、塑膠及玻璃等材料之容器,考量承受壓力有些差

異而取綜合之測試壓力。然而 CNS 3305 及 GB 19521.13 標準測試壓力分別為 12.8 kgf/cm²、14.8 kgf/cm² 及 1.4 MPa(14 bar),明顯較歐盟指令高,顯示對於容器耐壓性的要求較高。

#### (五)保存試驗:

為模擬噴霧罐放置在高溫環境下是否會破裂或洩漏情形, CNS 3305 標準測試方法係將樣品放置於 55 ℃之恆溫槽浸漬一個月,能保持完整不漏氣判定合格;GB 19521.13 標準測試方法係將樣品於置於防爆烘箱,設定溫度及時間分別為放置於溫度(38 ± 1)℃,保持時間 182 天或溫度(50 ± 1)℃,保持時間 100 小時或溫度(55 ± 1)℃,保持時間 18 小時,之後將樣品取出置於室溫(23 ± 2)℃條件下保持 10 小時,然後檢查容器是否產生破裂或瓦斯洩漏情形;至於歐盟指令 75/324/EEC 進行保存試驗未要求,研判原因可能為該標準於氣密試驗已將容器放置於高溫 50 ℃之水槽中,其試驗方法與溫度試驗類似,故無再進行保存試驗。

### (六)落下試驗:

噴霧罐於使用時,為避免拿取不慎發生掉落造成洩漏或破損情形進行樣品落下之試驗; CNS 3305 標準未訂定測試規

定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對於噴霧罐落下試驗僅對玻璃製容器要求進行測試,其方法係自高度 1.8 m 位置自由落下,樣品不可產生破損及洩漏; GB 19521.13 標準係規定樣品自 1.8 m 高度位置自由落下,每只樣品掉落 3 次(頭部、底部及側面各 1 次),容器不可破損及洩漏。一般噴霧罐係屬攜帶方便,使用頻繁之產品,在使用過程難免會有不慎掉落之情形,故本項之試驗有其必要性。

#### (七)易燃性試驗:

有關容器易燃性之試驗 CNS 7180 標準,訂有 3 種測試方法,分別為火焰噴射試驗、塔格氏敞杯閃點試驗、密閉桶試驗等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- 噴霧罐易燃性試驗法有點火距離試驗:調整噴霧罐之溫度(20 ± 1)℃,將試樣置於距離火源 150、300、450、600 mm 之間隔距離,按下噴霧罐致動器,進行噴霧 5 秒,使噴霧穿過 40~50 mm 火焰頂端三分之一處,注意是否點著火焰並記錄之。泡沫噴霧罐易燃性試驗:取1罐噴霧罐噴出泡沫(慕絲、凝膠或糊狀物)約 5 克,於玻璃基板上,用點火源(蠟燭、蠟錐度、火柴或打火機)點火,觀察噴出的泡沫、凝膠或糊狀物是否持續燃燒;GB 19521.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

安全規範則無訂定易燃性之測試要求。

目前國內民眾生活品質提升,使得噴霧罐廣泛使用於國人 生活中,相對廠商製造各種不同的產品以爭取獲利,於是 在競爭下產品品質差異大,劣質產品的風險相對提高,尤 其產品若屬易燃,不小心將危及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,故 該試驗有必要性。

### 三、試驗所需使用之儀器及設備

#### (一)試驗之儀器

依據 CNS 3305 自動噴霧罐、歐盟指令 75/324/EEC - 噴霧罐要求及 GB 19521.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等標準之試驗方法,於執行噴霧罐性能試驗過程,所需之試驗儀器及量測規範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 試驗儀器及量測規範

10 100	以祝品入主州	775-15				
用途	<b>华</b>	量測規範				
(試驗項目)	試驗器具名稱	刻度範圍	最小刻度			
室溫	溫度計	0~50 °C	0.5 °C			
濕度測定	濕度計	0~100%	1%			
上左廊上叫户		87~113 kPa	10 kPa			
大氣壓力測定	大氣壓力計	(650~850 mm Hg)	(0.1 mm Hg)			
壓力測定	壓力錶	0~20 kgf/cm <sup>2</sup>	0.1 kgf/cm <sup>2</sup>			
時間測定	馬錶	59 分計	0.01 秒			
温度測定	白金溫度計	0~100 °C	0.1 ℃			
距離測定	鋼尺	0~1000 mm	1 mm			

質量測定	<b>電でよ</b> で	0.9 120	0 1 m
質量測定	電子天平	0~8 kg	0.1 g

#### (二)試驗所需之設備

有關噴霧罐性能試驗所需之試驗設備有恆溫恆濕箱、恆溫水槽(氣密試驗)、耐壓試驗裝置、電子天平、壓力試驗機、落下試驗機、氣體分析儀及烘箱等(如圖 13~圖 15)。 本單位為本局卡式罐及登山罐試驗唯一實驗室,故前述設

備及儀器皆有建置,亦有定期保養及校正,可以正常使用。

#### 伍、購樣進行測試

#### 一、測試樣品:

為建置本單位噴霧罐產品之試驗能力,擬於市面上購樣依據國內外標準進行試驗,瞭解產品之符合性,提供民眾知悉,亦可作為探討標準規定是否適宜之對照。本研究之測試樣品係由市購之國內產製及進口之12種廠牌產品,其樣品如圖6~圖12,有關該樣品之詳細規格如表5所示。

表 5 試驗樣品之資料

編號	品名	型號/容量	噴射劑/噴霧型	材料及容 器型式
1	銀離子空調系統	/280 ml	LPG/噴霧	馬口鐵/三
1	抗菌去味芳香劑			片式
2	飄香鞋內瞬間消	/220 ml	LPG(丁烷)/噴	馬口鐵/三
	臭		霧	片式
3	花仙子定量噴霧	AA0053G	未標示/噴霧	馬口鐵/三
	飄香劑	/ 300 ml		片式

				1
4	歐護噴霧式防蚊	/180 ml	LPG(丁烷)/噴	馬口鐵/三
	液		霧	片式
5	清涼王急速降溫	/550 ml/	壓縮空氣/噴霧	馬口鐵/三
		內容物	(水)	片式
	噴霧	320 cc		
	二世力吹颱清	TP-120409	壓縮空氣/噴霧	馬口鐵/三
6	急速降溫清涼噴	01/550 ml	(水)	片式
	霧			
7	GATSBY 強黏造型	G-58402/3	LPG(丁烷)/噴	鋁合金/一
7	噴霧	4 ml	霧	片式
8	蕊娜制汗爽身噴	/50 ml	LPG(丁烷)/噴	鋁合金/一
8	霧		霧	片式
0	沙宣彈性波浪慕	/ 150 ml	LPG(丁烷)/慕	鋁合金/一
9	絲		絲(泡沫)	片式
10	舒適牌洗面鬍泡/	/220	LPG(丁烷)/泡	鋁合金/一
	剃鬚膏	ml/210 g	沫	片式
11	金冠牌噴火槍專	JP-351/27 g	丁烷	鋁合金/一
	用瓦斯			片式
	金普牌點香/點火	JP-361/45 g	丁烷	鋁合金/一
12	器專用瓦斯			片式

#### 二、測試項目

因我國 CNS 3305 「自動噴霧罐」標準僅適用於金屬材料之製品,故本研究試驗係購樣國內產製及進口之金屬製噴霧容器,排除玻璃及塑膠等非金屬製品之測試。

## 三、樣品測試結果

(一)以 CNS 3305 自動噴霧罐、CNS 7179 噴霧容器檢驗報告總則 及 CNS 7180 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,作為市購樣試驗之 依據,其試驗結果(如表 6)皆符合標準要求,惟易燃性試驗部 分有些樣品具有可燃性,因標準無訂定判定之要求,為提醒消 費者使用之安全,產品須有易燃性之警示,對於各樣品試驗項 目探討如下:

- 樣品5及樣品6係為內袋式高壓噴霧罐產品(如圖2、3),內袋之內容物為水,當受罐體內高壓空氣加壓時內袋水噴出,故易燃性試驗無法點燃。
- 2. 樣品 9 及樣品 10 噴出物為慕絲及泡沫,因 CNS 7180 未要求慕 絲及泡沫噴霧罐進行易燃性試驗,故此 2 種樣品不適用此項 試驗。
- 3. 樣品 3 為定量噴霧設計之容器,噴頭部位設計為按壓 1 次僅能噴出定量的噴霧,無法持續噴霧,進行易燃性試驗時,噴霧的量太少,無法點燃火焰。樣品 11 及樣品 12 為點香器用之燃料容器無噴霧噴頭,無法進行易燃性試驗,故此試驗方法不適用。但其燃料容器罐內容物為易燃性之氣體,經進行成分分析,其內容物主要為丁烷(98.5%、96.8%)。

表 6 樣品試驗項目及測試結果

項目	氣密性	氣密性試	耐壓試驗	保存(溫	易燃性試
	試驗(成	驗(空罐)	(變形或破	度)試驗	驗
樣品	品)		裂)		
1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洩漏	點著
2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洩漏	點著
3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無法試驗
4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	未洩漏	點著

			未破裂		
5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未點著
6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未點著
7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點著
8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點著
9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不適用
10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不適用
11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不適用
12	未洩漏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洩漏	不適用

- (二)以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噴霧罐要求試驗條件及步驟,作為 市購樣品試驗之依據,因樣品材料分別為馬口鐵及鋁合金,依 指令規定方法進行變形及破裂試驗,先量測 50 ℃罐體內壓, 換算測試壓力及破裂壓力,其壓力值如表 7。其試驗結果(如 表 8)皆符合標準要求,對於各樣品測試項目探討如下:
  - 1. 樣品 5 及樣品 6 係為內袋式高壓噴霧罐產品,內袋之內容物為水,當受罐體內高壓空氣加壓時內袋水噴出,故於易燃性試驗時法點燃;樣品 3 為定量噴霧設計之容器,噴頭部位設計為按壓 1 次僅能噴出定量的噴霧,無法持續噴霧,進行易燃性試驗時,噴霧的量太少,無法點燃火焰。
  - 2. 樣品 9 及樣品 10 噴出物為慕絲及泡沫,試驗結果樣品 9 有點

著且燃燒如圖 23,樣品 10 則無法點著,探其原因研判為樣品 9 內容物除有推進劑(LPG)外,另有易於揮發之有機物如苯甲醇、丙烯、丙二醇等,故易於燃燒;樣品 10 內容物除有推進劑(LPG)外,其內容物主要係提供潤滑及清潔作用並不易揮發,故不易燃燒。

3. 樣品 11 及樣品 12 為點香器用之燃料容器,為點香器用之燃料容器無噴霧噴頭,無法進行易燃性試驗。

表 7 樣品之測試驗壓力及破裂壓力

<b>《</b> ,						
	20 ℃噴霧	50 ℃噴霧	測試壓力	破裂壓力		
項目	罐內壓	罐內壓	(50 ℃內壓	(測試壓力		
	(bar)	(bar)	*1.5 或 10	*1.2 或 12		
樣品			bar)	bar)		
1	3. 34	6. 67	10	12		
2	4. 91	9. 61	14. 42	17. 3		
3	1.96	4. 36	10	12		
4	1.96	4. 32	10	12		
5	6. 28	6.89	10.4	12. 48		
6	6. 48	7. 06	10.6	12. 7		
7	3. 73	7. 26	10.89	13. 07		
8	3. 24	8. 24	12. 36	14. 83		
9	3. 14	6. 67	10	12		
10 3.73		5. 79	10	12		
11 2.35		5. 79	10	12		
12	2. 75	6. 77	10	12		

表 8 樣品之試驗項目及測試結果

<u> </u>	7张时之时		, , , , ,	
項目樣品	氣密性試 驗	耐壓試驗 (變形或破 裂)	落下試驗	易燃性試驗
1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點著 30 cm 點著 45 cm 點著 60 cm 未點著
2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點著 30 cm 點著 45 cm 點著 60 cm 點著
3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無法試驗
4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點著 30 cm 點著 45 cm 未點著 60 cm 未點著
5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未點著 30 cm 未點著 45 cm 未點著 60 cm 未點著
6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屬容器)	15 cm 未點著 30 cm 未點著 45 cm 未點著 60 cm 未點著
7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點著 30 cm 點著 45 cm 點著 60 cm 未點著
8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15 cm 點著 30 cm 點著 45 cm 點著 60 cm 未點著
9	未洩漏	未變形 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點著(泡沫慕絲)
10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未點著(泡沫)
11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不適用
12	未洩漏	未變形未破裂	未要求(金 屬容器)	不適用

(三)以 GB 19521.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之 試驗條件及步驟,作為市購樣品試驗之依據,其試驗結果 12 種樣品各試驗項目皆符合標準要求,其量測結果如表 9 所示。

表 9 樣品之試驗項目及測試結果

衣り	<b>禄</b> 而 之 試 驗 填 日 及 測 試 結 未				
項目樣品	氣 密 性 試 驗	耐壓試驗	保存(溫度) 試驗(55±1 ℃)、18 小 時)	落下試驗	
1	未洩漏、未 永久變形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洩漏	
2		未洩漏、未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3	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4	1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5	1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6	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7	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洩漏	
8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洩漏	
9	1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 洩漏	
10	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洩漏	
11	未洩漏、未		未洩漏、未 破裂	未破裂、未洩漏	
12	未洩漏、未	未洩漏、未	未洩漏、未 破裂		

(四)有關以 CNS 3305、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-2004 等標準測試結果比較探討如下:

## 1. 氣密試驗

當環境溫度升高時,容器內燃料壓力隨之增大,若容器閥與本體接合處接合不確實或密合墊類高溫下發生變形,導致容器產生洩漏情形。CNS 3305 氣密試驗係規定容器浸没於 45 ℃溫水中,保持 3 分鐘內不得發生洩漏,試驗結果 12 種樣品均未發生洩漏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係規定樣品浸没於加熱至50 ℃之水槽中,保持30分鐘,之後25秒內容器不可產生氣泡,試驗結果12 種樣品均未發生洩漏;GB 19521.13-2004 規範對於氣密試驗係要求樣品浸在(55±1)℃水槽中,保持30分鐘,不可產生洩漏或永久變形,試驗結果12種樣品均未發生洩漏及永久變形,顯示氣密項目試驗皆符合。

### 2. 耐壓試驗

以 CNS 3305 為標準進行容器耐壓試驗結果均符合,其中樣品 5 及樣品 6 進行破裂測試時,容器在 14.0 kgf/cm² 時發生變形 如圖 24 及圖 25,但再加壓至 14.8 kgf/cm²,容器本身並未破 裂或洩漏,另其餘噴霧容器樣品加壓至破裂試驗壓力 14.8 kgf/cm²,均未產生變形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容器耐壓試驗,係先行測定燃料容器在 50 ℃時之容器內壓,再決定測試壓力,容器內壓測試結果如表 7,量測結果除樣品 2、5、6、

7、8 ≥ 50 ℃容器內壓超過 6.7 bar,依標準規定變形及破裂 測試壓力為 50 ℃容器內壓乘上安全係數 1.5 及 1.8,另其餘 7 種燃料容器變形測試壓力為 10 bar、12 bar,其變形測試 結果均未變形及未洩漏,破裂測試結果亦均未破裂及未洩漏; GB 19521.13 係將噴霧容器加壓至 1.4 MPa(14 bar),在水中 保持 10 秒,不可發生洩漏及爆裂,試驗結果均未洩漏及未爆 裂。由前述試驗結果顯示購樣之樣品,其容器材料設計強度 及厚度均能符合測試壓力。

# 3. 保存(溫度)試驗

依 CNS 3305 標準規定樣品放置於 55 °C之恆溫槽浸漬一個月,使能保持完整不漏氣判定合格,試驗結果 12 種樣品均未洩漏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未訂定保存試驗要求; GB 19521.13 規定將燃料容器放置於防爆烘箱,設定溫度( $38\pm1$ )°C,保持時間 182 天或溫度( $50\pm1$ )°C,保持時間 100 小時或溫度( $55\pm1$ )°C,保持時間 18 小時,之後將樣品取出置於室溫( $23\pm2$ ) °C條件下保持 10 小時,然後檢查燃料容器是否破裂或瓦斯洩漏情形,本次試驗係將樣品放置於溫度( $55\pm1$ )°C,時間 18 小時的防爆烘箱,試驗結果均未破裂及未洩漏。

#### 4. 落下試驗

CNS 3305 標準未訂定落下試驗項目;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僅要求玻璃製噴霧容器執行落下試驗,此次試驗之樣品均為 金屬製噴霧容器,故不執行本項試驗;GB 19521.13 標準係樣 品自 1.8 m 高度位置自由落下,每只樣品掉落 3 次(頭部、底部及側面各 1 次),檢視燃料容器不可破損及洩漏,其試驗結果所有樣品均未破損及未洩漏,惟僅罐體有明顯的變形。

## 5. 易燃性試驗

有關易燃性試驗,依 CNS 3305 標準選用火焰噴射試驗,其試驗結果樣品 1、2、4、7、8 於 15 cm 時有點燃,而樣品 3、5、6 則無法點燃,另樣品 9、10 為泡沫噴霧罐及樣品 11、12 為燃料容器產品,不進行本項試驗;依歐盟指令 75/324/EEC 規定,噴霧罐樣品 1~8 選用點火距離試驗;樣品 9、10 泡沫噴霧罐選用泡沫易燃性試驗,而樣品 11、12 為燃料容器產品,不進行本項試驗,經試驗結果樣品 2 可點著火焰距離 60 cm;樣品 4 可點著火焰距離 30 cm;樣品 5、6 未能點著;樣品 9可點著,樣品 10 無法點著;GB 19521.13 規範未訂定易燃性試驗之要求。

# 陸、建議事項

本研究蒐集國內外三種標準,經探討各標準間之差異及由市購之

噴霧罐產品依標準規定實際測試結果,於測試過程所獲之心得及對產品深入瞭解,發現使用者在產品使用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事項,其建議如下列。

# 一、國家標準修訂方面:

- (一)目前噴霧罐最廣泛使用液化石油氣、二甲醚等兩種易燃性氣體作為推進劑,而這兩種氣體極易燃燒,使用不慎很容易造成傷害,雖 CNS 7180「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」標準對噴霧罐有易燃性試驗之規定,但對於泡沫、慕絲及凝膠或糊狀物則無規定易燃性試驗方法。惟歐盟指令 75/324/EEC 不僅對噴霧型的噴霧罐有規定易燃性的測試方法,且對泡沫、慕絲及凝膠或糊狀物之易燃性亦有規定,可見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對於噴霧罐易燃性試驗比 CNS 7180 標準之規定較為完善,故建議CNS 7180 標準可參照歐盟指令 75/324/EEC,增修訂泡沫、慕絲及凝膠或糊狀物等易燃性之測試規定。
- (二)為避免噴霧罐拿取時發生掉落造成內容物洩漏情形,建議 CNS 3305 自動噴霧罐標準,可參照 GB 19521.13-2004 危險資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,增修訂落下試驗之規定。
- (三) CNS 3305 標準僅適用於金屬材料之噴霧罐,目前市面上銷售 之噴霧罐材質具有多樣性,已不只限於金屬材料,為符合業界

及民眾引用之需求,建議 CNS 3305 標準參照歐盟指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 標準,增訂玻璃及塑膠製品之項目。

- (四) CNS 3305 標準規定氣密試驗,係在 45 °C溫水浸漬 3 分鐘, 而 GB 19521.13 標準要求在(55 ± 1)°C環境下連續 30 分鐘進行 試驗,經本研究購置之樣品試驗結果,以 CNS 及 GB 標準測 試皆符合,惟為提升國內產品之安全性,建議 CNS 3305 標準 氣密性試驗項目參照 GB 19521.13 標準加以修訂。
- (五) CNS 3305 標準保存試驗係將樣品放置於 55 ℃之恆溫槽浸漬 一個月,試驗時間過於長久,為配合界業產品銷售時效之需求, 建議參照 GB 19521.13 標準,修訂將樣品放置於防爆烘箱,設 定溫度(55 ± 1)℃,保持時間 18 小時,然後檢查容器是否產 生破裂或瓦斯洩漏情形。
- (六) CNS 3305 標準對於氣密性試驗,規定有空罐氣密(洩漏)試驗 及成品氣密性試驗兩項,經購樣測試後發現該2項測試可合併 為一項,以節省人力及資源。建議 CNS 3305 標準參照歐盟指 令 75/324/EEC 及 GB 19521.13 標準修訂,僅測試成品之氣密 性試驗。

# 二、使用者注意事項:

- (一)使用者在購買噴霧罐時應注意商品是否有完整標示,經查本次 試驗樣品均有標示,惟標示內容均不符合標準之規定,其不符 合主要係空罐重量及製造批號未標示,另外樣品3未標示推進 劑名稱,故建議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有完整標示。
- (二)噴霧罐所使用之推進劑大多為可燃性氣體,內容物(氣霧、慕 絲及泡沫)噴出時會合併噴出具有可燃性的推進劑。當內容物 噴出物為慕絲及泡沫,推進劑因受慕絲及泡沫包覆,則會逐漸 釋出,故使用噴霧罐時應遠離火源。
- (三)噴霧罐產品不適合放置於高溫環境中,如汽車、摩托車置物箱, 可能因為熱而使內容物的體積膨漲(推進劑氣化),造成罐體無 法承受過高壓力而爆裂。
- (四)噴霧罐產品,應遠離火源,更不可對著火苗噴出,因推進劑大部分為液化石油氣(烷類),其為極易燃燒的氣體。特別是在密閉環境中使用如車內,應避免抽煙、點燃打火機等危險行為。
- 三、CNS 7180 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,本次研究使用之試驗 係選用火焰噴射試驗法,該項試驗容器內容物具可燃性,測試 過程必須在較大及通風良好之空間進行,並注意安全。

## 柒、結論

國家標準 CNS 3305「自動噴霧罐」修訂日期 70 年 6 月 18 日及

CNS 7180「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」制定日期 70 年 3 月 18 日,該兩件標準制(修)定至今已超過 30 年,該段時間噴霧罐產品已有相當大的變化,如材質、強度及形狀等,故民國 70 年制訂之標準已不適合現在產品之需求,該標準有必要儘速修訂。

本單位卡式罐及登山罐試驗實驗室,目前為國內該產品唯一之試 驗實驗室,其實驗室已累積 10 幾年之檢驗經驗。因應噴霧罐多年來 已普遍廣泛使用於民眾日常生活中,該產品之測試有其需求性,經查 國內目前尚無該產品之試驗實驗室。本次研究所建立之測試技術將可 提供業者受託試驗之需求,協助提升產品之品質,引領國內產業之發 展。

噴霧罐應用範圍十分廣泛(如食品噴霧、藥品噴霧、建築用噴霧、 機動車保護噴霧、家庭用噴霧及工業噴霧等),該產品內容物具可燃 性,尤其當容器存放不當,放置高溫環境時容器壓力將升高,可能產 生爆裂,如同小型爆裂物,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噴霧罐之安全,將噴霧 罐列入應施檢驗品目實有其必要性,但本分局之檢驗能量有限,建議 考量與民眾生活起居較相關之噴霧罐優先列檢(如空氣清新劑、髮膠、 除汗除臭劑、防曬劑...等)。由於本單位已經累積多年卡式罐及登山 罐燃料容器檢驗之技術及經驗,藉由此次研究機會建置噴霧罐之檢驗 技術能力,足以承擔該產品列檢之工作。另不同罐體之耐壓試驗設備 及噴霧罐易燃性試驗之防護設備,未來本單位將編列經費購置,使噴霧罐試驗之設備更加完善。

# 捌、參考文獻

- 1. CNS 3305 自動噴霧罐,標準檢驗局,民國 70 年 06 月 18 日修訂。
- CNS 7179 噴霧容器檢驗報告總則,標準檢驗局,民國 70 年 03 月
   18 日公布。
- 3. CNS 7180 噴霧性產品可燃性之測定法,標準檢驗局,民國 70 年 03 月 18 日公布。
- 4. CNS 7181 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,標準檢驗局,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修訂。
- 瓦斯器具安裝技術講習班講義,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金會, 1999年。
- 6. Directive 75/324/EEC aerosol dispensers , 1975-051-20  $\circ$
- 7. GB 19521.13-2004 危險貨物小型氣體容器檢驗安全規範 Safety code for inspecrion of small gas receptacles for dangerous goods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,2004-05-20。
- 8. GB 13042-2008 包裝容器 鐵質氣霧罐 Packaging containers-Tinplate aerosol can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, 2008-07-3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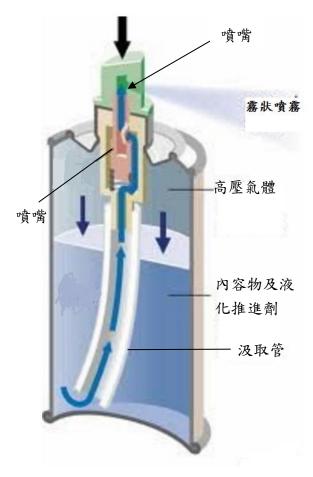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噴霧罐構造



圖2噴霧罐構造—內袋式



圖 3 三片式噴霧罐



圖 4 一片式噴霧罐



圖 5 三片式內袋型噴霧罐



圖 6 市購噴霧罐樣品



圖7樣品1、2



圖 8 樣品 3、4



圖 9 樣品 5、6



圖 10 樣品 7、8



圖 11 樣品 9、10



圖 12 樣品 11、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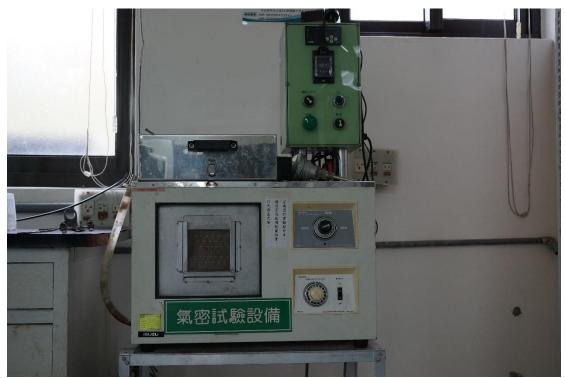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氣密試驗設備



圖 14 耐壓試驗設備



圖 15 恆溫恆濕箱





圖 17 落下試驗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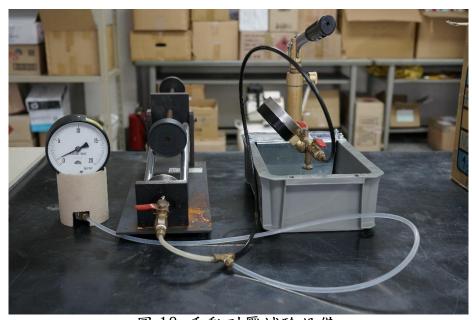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8 手動耐壓試驗設備



圖 19 噴霧罐內壓量測



圖 20 落下試驗噴霧罐變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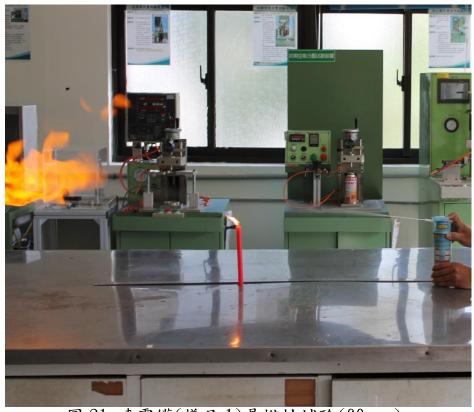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1 噴霧罐(樣品 1)易燃性試驗(60 cm)



圖 22 噴霧罐(樣品 2)易燃性試驗(30 c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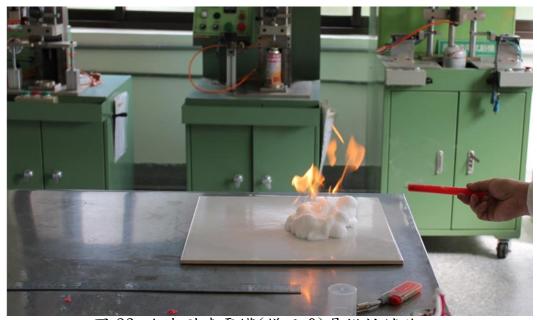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泡沫型噴霧罐(樣品 9)易燃性試驗



圖 24 噴霧罐(樣品 5)變形



圖 25 噴霧罐(樣品 6)變形



圖 26 定量型噴霧罐